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 44,000,000 港元之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之淨虧損約為 39,7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 44,000,000 港元之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之淨虧損約為 39,700,000 港元。

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有關WIFI業務(「**WIFI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自該業務產生任何收益；(ii)WIFI業務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員工招聘成本主要應佔之行政開支增幅及本集團產生之訴訟開支；(iii)於擺花街美容中心租約屆滿後撤銷其租賃裝修；(iv)有關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原因為董事會已確定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

其賬面值；及(v)有關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原因為管理層已確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惟該金額因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沈洋先生之法律程序中，從沈洋先生收取之其他收入而有所減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先前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